

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大楼及院内
整体维修改造项目(二期)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35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35

2、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大楼及院内整体维修改造项目(二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17406.69元

最高限价：2017406.69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包含馆内木地板更换、馆内二层走廊顶棚、墙面维修及消防维修改造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项目地点：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函。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交易系统

3.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进入（新系统）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3.3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已于4月23日上线试运行，新系统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http://ggzy.anyang.gov.cn/>）”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供应商需要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相关企业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两个系统内同步调整，以防影响招投标活动。

3.4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3.5新系统办理交易业务需安装使用新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新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栏目）。为避免驱动冲突，请区分新老系统按需安装对应驱动。

3.6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联系：信息技术科电话0372-3387708、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0372-33877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中段

联系人：魏亚光

联系方式：0372-3203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高新区黄河大道西段专利成果转化基地(明诚商贸学院)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8530554577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8530554577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大楼及院内整体维修改造项目(二期)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履行期限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施工）地点
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大楼及院内整体维修改造项目(二期)	同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工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施工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施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消防设备调试费、消防系统检测费（如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行业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本工程规模及主要内容：

工程概况

本项目北临文明大道、南临迎春街、东临规划道路、西临永明路。本次装修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29863平方米，建筑高度62.48m，地下一层3.2m，夹层1.9m，一~三层4.5m，标准层3.9m，本次改造范围涉及：1~3层图纸标注办公室及走廊，10~15层图纸标注办公室及走廊。

主要改造内容：

- (1)拆除外运，包含吊顶、地面、墙面、灯具、线管等拆除、建筑垃圾外运；
- (2)楼地面，地板砖地面局部空鼓、上抬处拆除清理后重新铺设地板砖；
- (3)公共部分墙面重新刷内墙涂料；
- (4)原吊顶及龙骨全部拆除清理，走道部分新做铝扣板吊顶、办公用房新做硅酸盖板吊顶、电梯厅前室新做石膏板吊顶；
- (5)灯具、线路等进行改造。

2.2招标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维修工程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平板LED集成灯具 2.型号:色温6000k 3.规格:600*600(75w)	套	864			
2	030412001006	普通灯具	1.名称:嵌入式筒灯 2.型号:直径15cm(25w) 3.规格:色温4000K	套	374			
3	011304001001	灯带	1.灯带型式、尺寸:LED灯带(每米204珠)	m	271.59			
4	011304002002	筒灯天棚开孔	1.构件名称:筒灯天棚开孔 2.做法要求:圆形筒灯孔	个	374			
		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措施项目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102003001	成品地面保护	1.防护层材料种类:建筑物成品地面进行保护	m2	9270.1			
2	01B001	办公室搬运费用	1.办公室搬运费用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1 页共
4 页

工程名称：土建维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龙骨及饰面种类:轻钢龙骨及纸面石膏板	m2	2094.29			
2	01160600300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龙骨及饰面种类:硅酸盖板穿孔吸音板及铝扣板吊顶	m2	7450.54			
3	011606001001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龙骨及饰面种类:现状防静电地板拆除	m2	88.19			
4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饰面材料种类:原有局部走道及电梯厅地板砖拆除	m2	374.12			
5	011606003003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龙骨及饰面种类:原假梁龙骨及饰面层拆除	m2	23.8			
6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楼层建筑垃圾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62.48 3.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4.运距:12km	m3	391.99			
		分部小计						
		维修改造部分						
1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不上人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双层骨架:主骨龙骨中距900~1000, 50*19*0.8mm次龙骨中距900,横撑龙骨中距900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双层1200*2400*12mm耐水石膏板,自攻螺钉拧牢,钉眼处防锈漆 4.位置:一楼东西两侧运动室、15层办公室	m2	599.36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2 页共 4 页

工程名称：土建维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11302001004	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不上人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双层骨架：主骨龙骨中距900~1000，50*19*0.8mm次龙骨中距900,横撑龙骨中距900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双层1200*2400*12mm耐水石膏板,自攻螺钉拧牢,钉眼处防锈漆	m2	1532.97			
3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喷刷涂料部位:石膏板天棚 2.刮腻子要求:孔眼用腻子填平，耐水腻子抹平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刷配套防潮涂料一遍，净味乳胶漆三遍	m2	2204.54			
4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不上人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烤漆配套轻钢龙骨：C50*15*1.2mm主龙骨间距900~1000，烤漆轻钢T型龙骨中距603，横撑中距603，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600*12mm矿棉装饰吸音复合板	m2	5814.21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3 页共 4 页

工程名称：土建维修工程

序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号				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不上人型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烤漆配套轻钢龙骨: 50*15*1.2mm主龙骨间距900~1000, 烤漆轻钢T型龙骨中距603, 横撑中距603,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滚涂铝扣板600*600*1.0mm	m2	1636.33			
6	011104004001	防静电活动地板	1.支架高度、材料种类:150-250高架防静电活动地板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面层涂刷地板漆 3.防护材料种类:20厚1: 2.5水泥砂浆找平, 水泥浆一道(内参建筑胶)	m2	88.19			
7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新做局部走道及电梯厅地板砖	m2	379.17			
8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基层类型:一般抹灰面 2.腻子种类:腻子打磨 3.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净味乳胶漆三遍 4.部位:用于2层至3层和10层至15层走廊墙面	m2	2967.66			
9	011502004001	石膏装饰线	1.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所有房间石膏装饰线损坏后重新做石膏装饰线	m	300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土建维修工程

第 4 页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1208001001	柱（梁）面装饰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仿方木龙骨 2.隔离层材料种类:胶合板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12mm纸面石膏板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5mm铝塑板 5.位置:假梁装饰	m2	47.6			
11	010401012001	风道洞口封堵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1-3层、10-15层房间与走道的风道洞口离地3米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3.拆除:洞口内侧抹灰层铲除 4.尺寸:300宽*400高*240厚 5.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干混砌筑砂浆DMM10 6.20mm水泥砂浆抹灰 7.搭设脚手架	处	200			
12	010808007001	东、西电梯门套	1.面层:18mm双饰面木工板 2.部位:1-3层、4-9层东、西两电梯门套	m2	53.1			
13	011304001001	灯带（槽）	1.灯带型式、尺寸:暗藏LED灯带	m2	72.2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1006002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满堂脚手架 2.搭设高度:3.6m以内 3.脚手架材质:钢管	m2	9270.1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2.3 图纸

图纸（如有）详见交易系统附件。

3. 安全

投标工程（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工程（及涉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涉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投标工程标准

供应商所投工程（及涉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工程（及涉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工程（及涉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及涉产品）的质量。其他未列明的，均应符合文物建筑保护修缮的相关规定。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5.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5.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5.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5.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5.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施工）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缺陷责任期1年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评标结束后）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不接受传真或邮递）；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

第三章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及审定总结算价3%工程款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交于甲方后，工程款拨付到审定结算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保函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另：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的规定，对于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的比例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对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非分期付款项目不约定首付款事宜，按照验收完成100%全额支付执行。合同约定有首付款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平台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

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响应有效期

3.4.1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6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主体登录”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质疑：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履约保证金（无）

7.6签订合同

7.6.1中标（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中标（成交）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投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3合同生效：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中标（成交）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

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0.5 本项目中标后与采购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区域内银行开共管账户应作出承诺响应，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信誉及实力: 33分 质量、售后及保障服务: 7分
2.2.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 有效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30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times 0.3 \times 100$。 注: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1(2)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主要施工方法 (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3分; b、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1.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3分; b、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1.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 得3分; b、合理、可行, 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 得1.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 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3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5分； c、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或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2.2.1(3)	信誉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三体系认证情况（3分）	供应商获得ISO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三项认证并提供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得3分，缺项不得分。

	及技术实力 (33分)	投标人获市级及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情况(9分)	投标人同时获得市级或以上建筑业先进企业、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建筑业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的得9分, 缺项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及红头文件得9分, 证书以 2022年 1月 1 日以来发证有效, 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获优质工程奖项情况(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或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诚实守信单位得6分(需提供证书及红头文件得6分)
		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情况(3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拟派建造师获得市级及以上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或者装饰装修优秀项目经理)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及红头文件得3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工程(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装饰装修类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 最高得6分(需要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证明, 缺一项不得分)(总计6分)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承接过的类似工程(3分)	投标人拟派建造师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装饰装修类施工业绩的得3分。(需要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竣工验收证明, 缺一项不得分)(总计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
2.2.1(4)	质量、售后及保障服务(7分)	质量、售后及保障服务(7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售后及保障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解决办法、服务承诺等 1、服务保障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7分; 2、服务保障较合理、严密、描述较详细且较有针对性的得5分; 3、服务保障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3分; 4、服务保障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1分; 5、服务保障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得0分;

注: 投标人须承诺, 如中标, 在签订合同前, 须提供以上列表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报相关监督部门后, 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应标处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项目(标段) 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供应商应对该工程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的内容有相适应的承诺, 否则不予通过初审。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 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 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 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 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

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2.1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供应商无须再申报小微价格扣除。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6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8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承包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小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3-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以现场确定用于施工的场地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建施、结施、给排水、暖通、电气等所

有有关本工程施工的图纸，（具体数量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目录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现场约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电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损耗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行业相关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合格后28日内，申请工程款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

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进入场馆施工，

做好现场安

清除⑥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制度，服从采购单位管理的规定。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组织施工不少于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安阳市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发生费用由承保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 日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如擅自离开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人承包的本工程所有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国家赋予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所有职责以及发布开工令、停工令、终止施工合同和在监理委托合同中明确的由发包人批准的其它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监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三清五好”文明施工。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工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暴雨、暴风、暴雪，以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于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有误、发包人维修改造计划调整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据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预付款：/。

12.3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50%的合同资金（不低于5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据实结算，分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竣工结算评审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及审定总结算价3%工程款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交于甲方后，工程款拨付到审定结算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保函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甲方要求执行。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5日内完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建设单位原因，工期相应顺延，因重大设计变更、地基处理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经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本工程必须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达到合格工程等级，在合同工期规定时间内，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除无条件整修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 如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响应。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主要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材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勤到岗，并必须保证现场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缺勤每人次由承包人支付500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不退还或折减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4)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允许另行分包。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施工中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内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当承包人为分包或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承包人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9) 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所购材料应按招标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应有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经甲方和监理签字盖章认可，方可进场使用。

(10) 乙方所购材料与招标文件或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购材料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不合格者不得进场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工人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或信访事件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 本工程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视具体情况制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 税务登记证
7.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序号5-----7三证合一的证件或五证合一的证件)
8. 财务状况报告
9.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投标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6. 税务登记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7. 组织机构代码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8. 财务状况报告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9.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0.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1.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分公司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人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参与投标，但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磋商文件中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作为不合格的供应商；
- 3、本项目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大楼及院内整体维修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4. 本项目工程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_____(项目名称)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录

1.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技术偏差表
4. 履约承诺书
5. 投标承诺函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8. 其他材料

1. 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元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备注：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备注：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编制要求进行，并按要求规范填写工程量清单及项目单价分析及合价。

3.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主要材料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注：本表主要要求对木地板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列，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填列的，可按需填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9.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

8.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